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辦法

80.6.4 7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

91.5.30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
93.12.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配合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舉辦活動或傷病醫療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借用對象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第 3 條 提供借用器材：急救箱、熱水袋、冷熱敷墊、木拐杖、輪椅、攜帶用擔架。
- 第 4 條 借用手續：
(一)填寫借用申請書。
(二)抵押證件：學生為學生證、教職員工為身分證或駕駛執照
- 第 5 條 借用期限：每次借用以一週為限，如有特殊原因，無法於期限內歸還者，應辦理續借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續借或逾期歸還者，喪失再借資格。
- 第 7 條 歸還手續：
(一)檢查有無損毀，若無則退還證件。
(二)損毀或遺失者，照價賠償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衛生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：醫療器材損壞賠償價格一覽表

附件

醫療器材損壞賠償價格一覽表

器材名稱	價格	器材名稱	價格
急救箱	850 元	木拐杖	600 元
熱水袋	100 元	輪椅	5500 元
冷熱敷墊	210 元	攜帶用擔架	2700 元